

湛江市民政局 文件 湛江市财政局

湛民〔2017〕70号

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与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，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〈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17〕5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7年4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湛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5 日印发

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民发〔2017〕57号

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（委），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税局，财政省直管县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6〕24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民 政 部 文 件 财 政 部

民发〔2016〕242号

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民政厅(局)、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、财务局:

为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649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2〕45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4〕47号)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14号)等文件相关要求,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,

民政部、财政部联合制定了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》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

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（以下简称基本生活救助）工作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，是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、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，全面客观衡量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年度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评价范围包括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。

第三条 民政部、财政部负责组织开展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。根据需要，可委托地方民政、财政部门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 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、激励鞭策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工作保障、工作管理、工作效果和工作创新等4个评价指标构成，每个评

价指标分解为若干项评价内容，具体评价内容可视年度工作情况作适当调整。

第六条 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政策文件，各地工作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。

第七条 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满分为100分。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评价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，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，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（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）。

第八条 民政部、财政部根据全国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进展情况，逐年确定公布当年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。

第九条 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采取以下步骤：

（一）自我评价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民政、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，对照年度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，对本地区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将自评报告报民政部、财政部。

（二）实地核查。民政部、财政部组织力量对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。民政部、财政部根据各省（自治区、直

辖市)自评情况、实地核查情况和相关数据,对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作出量化评价,划定绩效等级。

(四)通报。民政部、财政部将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财政部门。对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予以表扬,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。

第十条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,作为督促指导地方改进基本生活救助工作、通过“以奖代补”分配中央财政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对在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中弄虚作假、瞒报谎报情况的,予以通报批评;情节严重的,绩效直接评价为不合格等级。

第十二条 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,结合当地实际,制定本行政区域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,并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。

第十三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、财政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》(民发〔2014〕21号)同时废止。

主动公开

民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月4日印发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13 日印发
